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44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鄧雅宜

被告 鄧森澤 住○○市○○區○○路00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壹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7萬元及3萬元，借款期間分別為111年3月18日起至116年3月18日止、111年3月18日起至116年3月18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目前合計為年率2.295%)計息，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 計算違約金。

01 詎被告分別自113年6月18日起及自113年7月18日起即均未依  
02 約清償本息，依契約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  
03 得對其所負一切債務主張視同到期，被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  
04 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而被告迄今仍積欠  
05 本金33萬715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依約應負清償  
06 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增補  
12 條款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郵政儲金利率  
13 表、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通知書及中和泰  
14 和街第249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  
15 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16 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7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21 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楊家蓉

01 附 表  
02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 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計算方式
1	32萬0769元	113年6月18 日起至清償 日止	2.295%	自113年7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
2	1萬6388元	113年7月18 日起至清償 日止	2.295%	自113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